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7670號

債 權 人 鄭艾倫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威家科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已支付百分之90款項(即1,188,000元)之相關釋明資料或放大清晰之訂購單影本或匯款單據影本。

(二)提出支付額外加訂材料費用67,000元之相關釋明資料。

(三)確認原因事實中記載百分之90款項(即「118萬元」)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(因132萬元之90%為1,188,000元)。

(四)提出債務人威家科技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：000000000號)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